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专题五】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 (3)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①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②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③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④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⑤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5.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专题六】一审普通程序

(一) 起诉和受理

1. 起诉的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受理

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在 7日内立案 ，并通知当事人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
起诉状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	(1) 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 (2) 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1)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 按撤诉处理 后，原告以 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 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对下落不明人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 (4)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 新情况、新理由 ，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 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 的，人民法院应作为 新案受理 。 (5) 当事人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 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018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诉讼起诉和受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在3日内立案 B.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C. 起诉应有明确的被告 D.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明确的，法院可以判决驳回起诉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起诉和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在7日内立案。所以选项A错误。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所以选项B错误。起诉应当有明确的被告。所以选项C正确。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所以选项D错误。

(二) 裁定适用的范围（总结）

裁定适用的范围	(1) 不予受理	可以上诉
	(2)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3) 保全和先予执行 (4)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5)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6)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7)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8)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9)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10)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三）审理程序

审 理 前 准 备	<p>1. 发送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p> <p>（1）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 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p> <p>（2）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p> <p>2.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p> <p>3. 审判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当事人。</p> <p>4. 人民法院发现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或者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追加。</p>
	<p>5. 程序分流</p> <p>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p> <p>（1）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p> <p>（2）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p> <p>（3）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p> <p>（4）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p>
	<p>6. 庭前会议</p> <p>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p> <p>（1）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p> <p>（2）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p> <p>（3）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p> <p>（4）组织交换证据；</p> <p>（5）归纳争议焦点；</p> <p>（6）进行调解。</p>
开 庭 审 理	<p>1.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p> <p>2.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 3 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p> <p>3. 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p> <p>4.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5.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p>
判 决 和 裁 定	<p>1. 公开宣判</p> <p>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p> <p>2. 审限</p> <p>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p>

（四）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1. 撤诉

申请撤诉	受理后，宣告判决前
按撤诉处理	原告（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原告方的法定代理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2. 缺席判决

(1) 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已经把反诉和本诉合并审理，而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对反诉可以缺席判决。

(2) 不是必须到庭的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3) 法院裁定不准撤诉的，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4)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告方的法定代理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

3.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延期审理	含义	推迟审理的时间
	情形	(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 (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诉讼中止	含义	暂时停止诉讼程序
	情形	(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等。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后果	诉讼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程序
诉讼终结	情形	(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 (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 (3) 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或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后果	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专题七】简易程序

(一) 简易程序的特点

1. 简化起诉的方式，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2. 简化受理案件的程序，基层法院或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3. 简化传唤方式，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4. 简化审判组织，实行独任制；
5. 简化开庭审理的程序，无须事前通知、公告，也无须遵循普通程序规定的审理阶段；
6. 缩短审结案件的期限，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